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11290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生效日期詳如附表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署長張子敬